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43,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43,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王翔、独立董事阳秋林、胡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腾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43,1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方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4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支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1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支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0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3年9月20日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国贸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41,2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4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28,179,2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雅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国贸)》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湖北国贸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湖北国贸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文旅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3)66号),原则同意湖北文旅收购上海雅仕26%股权,取得上海雅仕实际控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 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进展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友阿控股于2023年10月30日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公司27.5%的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14亿元的对外债务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2日,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了湖南维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维能”),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至公告日,1000万元诚意金已支付至共管账户。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通知,因本次项目重大且所涉范围较宽泛,相关事项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其与微创英特签署了《备忘录(二)》(备忘录(一)在公司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已同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双方约定:将《框架协议》中涉及的需要在45日内完成事项的期限,自《备忘录(二)》签署之日起延长60日;同时针对前述未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事项,双方明确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内部决策等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备忘录(二)》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794,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刘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阙江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汪华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桑赫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4,018	99.9998	195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9,900	99.9803	195	0.0197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9,900	99.9803	195	0.01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洋、韩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亿元,同比下降14.2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0.3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21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18.21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亿元,同比下降14.2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0.3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21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18.21倍。

(四)其他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09,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周祖庆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0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0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0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周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4.02	关于选举周祖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4.03	关于选举荣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唐熙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5.02	关于选举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6.02	关于选举张炜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8,002,002	99.89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周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8				
4.02	关于选举周祖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8				
4.03	关于选举荣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8				
5.01	关于选举唐熙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8				
5.02	关于选举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8				
6.01	关于选举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0.0018				
6.02	关于选举张炜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0.00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伟、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周祖庆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委托周祖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祖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祖伟提名,同意聘任周祖庆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祖庆提名,同意聘任荣月红、高培军、朱燕明、张凌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祖庆提名,同意聘任华凤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祖伟提名,同意聘任华凤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唐熙民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周祖伟、华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周祖伟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周祖庆、华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华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周祖伟、唐熙民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唐熙民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华烨、周祖庆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微半导”)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30,1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85%,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30,1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0,532,27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7,37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1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股东5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4,130,13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85%,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12月25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7,376,367股变更为94,326,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烨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